

派一名個人代表，作為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觀察員，其任務為觀察維持和平行動的進展，並就此事向本人具報。此項聯合要求又經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八日聯合王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08]中以書面證實。本人因之通知這幾位代表謂本人必須先得知賽普勒斯政府及其他每一有關政府對該代表應有的任務規定已議定辦法，且明白指明其中所涉工作，然後方能對其聯合要求妥加考慮。

三．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一月九日來文對本人表示賽普勒斯政府可以接受本人所派個人代表依照下述任務規定執行職務：

“(一)觀察維持和平行動，並就此事向閣下具報；

“(二)爲此目的，他可經由賽普勒斯共和國外交部與共和國政府，與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或其代表，與派駐共和國政府的英國高級專員及希臘與土耳其兩國大使，及與和平軍英籍司令官接洽；

“(三)他可有行動及通訊的自由；

“(四)他個人的安全及其職員的安全有保障；

“(五)他不得接受任何個人關於任何破壞停火協定事件的控訴。”

四．賽普勒斯常任代表來文又稱該個人代表任賽普勒斯觀察員的任期爲三個月，賽普勒斯政府願擔任其所需的一切費用。

五．最後，該來文要求“上述代表請盡可能從速遣派，因爲[賽普勒斯]政府亟待他到達”。

六．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本人自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得悉希臘政府同意該代表“可與派駐賽普勒斯政府的希臘大使會見”，並確言願協助該代表“享有

行動及通訊的自由，並確保其個人安全與其職員的安全”。聯合王國政府亦以同樣方式，於一月十一日來文中確言“女王陛下政府同意觀察員可與英國駐賽普勒斯高級專員及與和平軍英籍司令官會見，並欣願以任何可能方式，協助觀察員執行職務，尤其是關於其行動及通訊的自由、其個人安全及其職員的安全”。

七．一月十三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亦確言“土耳其政府同意該代表可與土耳其駐賽普勒斯大使會見，並欣願以任何可能方式協助觀察員執行職務，尤其是關於其行動及通訊的自由、其個人安全及其職員的安全”。

八．在獲得上述有關各國政府的解釋及保證後，因願及賽普勒斯政府於其請求中所表示的迫切，但又願及必須在盡可能最大程度內確保觀察員的任務成功，本人有意第一步先任命蓋亞力(P. S. Gyani)中將爲特派駐賽普勒斯代表，派他到賽普勒斯從事初步工作，其目的爲實地研究並向本人報告聯合國觀察員如何執行職務，及如何可以最有效履行賽普勒斯政府所提出，及希臘、土耳其及與聯合王國三國政府所同意的要求。

九．因此本人說明本人認爲這是應請求指派一名觀察員爲期三個月的第一個步驟。蓋亞力中將願意擔任此項初步工作，刻在迦薩待命，準備於一月十四日起程赴賽普勒斯。

一〇．本人在一月十三日晨將上述意思分別通知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四國代表。但是賽普勒斯代表懷疑上述性質的初步工作能否適應他的政府請秘書長立即遣派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任觀察員，爲期三個月的要求，因此懷疑應否進行此項工作。本人答稱，據本人所見，此舉爲響應向本人提出的要求的第一個步驟。但鑒於賽普勒斯政府的態度，本人已命令蓋亞力中將不赴賽普勒斯任初步工作。

## 文件 S/5516

### 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的賽普勒斯情勢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在本人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的賽普勒斯情勢報告書[S/5514]中，第十段曾謂賽普勒斯代表懷疑遣派特派代表進行初步工作能否適應他

的政府請立即遣派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任觀察員，爲期三個月的要求，因此懷疑應否進行此項工作。賽普勒斯政府的此項態度，經於一月十三日賽普勒斯駐聯合

國常任代表的來文中證實。賽普勒斯代表於其來文中重申前請，要求儘速指派駐賽普勒斯代表，避免他認為初步工作可能造成的拖延。

二、一月十四日，本人亦得悉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促請本人重新考慮上述一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說明的意思，並立即任命一名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以賽普勒斯及其他有關各國政府所接受的任務規定為根據。

三、在考慮賽普勒斯政府重新提出的堅決要求時，本人計及賽普勒斯代表向本人提出的關於該國情勢益見嚴重的情報，並顧及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對此同感關切的事實，以及該三國亦表示與賽普勒斯代表相同的信念，認為早日遣派聯合國秘書長代表為觀察員，可以有助於減輕該國的緊張局勢。

四、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月十五日來文代表他的政府證實“關於我國政府要求遣派閣下個人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任聯合國觀察員，為期三個月，依本人一月九日函中所述的任務規定辦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我國政府擔付”。他又說：“我國政府的責任為擔付上述聯合國觀察員對閣下提出的估計費用數額”。

五、在對賽普勒斯政府及其他有關國家所表示的觀點再加考慮，並於收到上述賽普勒斯政府關於其要求所涉費用的說明後，本人決定任蓋亞力中將為個人代表，派往賽普勒斯，觀察維持和平行動的進展情形，其初期至一九六四年二月底為止。在此期內，蓋亞力中將當向本人報告聯合國觀察員可如何執行工作，如何最有效完成賽普勒斯政府所要求，並經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的任務。賽普勒斯政府以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來文表示同意這些安排，因此本人訓令蓋亞力中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程赴賽普勒斯。

六、關於賽普勒斯政府的上述要求，並應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本人轉達的倫敦賽普勒斯會議所有與會各國政府的邀請，本人請辦公廳副主任羅茲貝納特先生(Mr. José Rolz-Bennett)前赴倫敦。此行的目的為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四國外交部長商討賽普勒斯政府與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聯合提出的要求，內請派秘書長代表前往賽普勒斯，觀察該國維持和平行動的進展情形。羅茲貝納特先生於一月十六日起程赴倫敦，一俟任務完成，即將歸紐約。

## 文件 S/5517

###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人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敬請閣下立即召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審議詹慕喀什米爾邦所發生的嚴重情勢。此項情勢係印度政府悍然不顧安全理事會諸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sup>18</sup>與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sup>19</sup>兩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up>20</sup>與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sup>21</sup>

兩決議案，繼續採取非法行動，以圖消滅該邦特殊地位的直接後果。

印度政府此項意圖消滅詹慕喀什米爾邦特殊地位的險毒陰謀，先由該邦印度佔領區“總理”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Bakshi Ghulam Mohammed)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透露。他當時宣稱：“(印度政府)發佈指示，使喀什米爾與印度其餘各地更為接近”。又“作為初步辦法”，決定將“邦主(Sadar-i-Riyasat)”的稱號改為“省長”，該邦“總理”改稱“主任部長”，使該邦與“印度其他諸邦(省)”一致。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又說實現此項改革的必要“憲法”手續將由邦議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中開會時辦理。

<sup>18</sup> 案文與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無更動通過的決議草案相同。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

<sup>1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sup>20</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sup>21</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